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4〕16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 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4年12月29日

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一、维修基金设立目的

为保证我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贵重仪器）的完好率，提高使用效率，更好为教学、科研服务，学校设立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用于贵重仪器的维修与升级改造。为了规范维修基金的申报、审批和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维修基金的来源

维修基金纳入每年学校财务预算，专项拨款。

三、维修基金使用与管理原则

维修基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统筹安排、保证重点、专款专用、公开公正的原则，贵重仪器维修费用由学校维修基金与使用单位自筹经费共同承担。

四、维修基金管理机构与各级管理单位职责

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建立校、院及设备所在单位三级管理体制。贵重仪器管理人（使用人）负责维修基金的申请、维修单位的初选、维修与验收等工作；贵重仪器所在单位及学院主要负责初审维修基金申请材料、拟定维修单位、协调和监督维修过程；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表学校负责管理维修基金、审核维修单位资质、现场考察、会同贵重仪器使用单位签订维修合同、验收及报账审核等工作。

五、维修基金资助范围及重点

(一) 维修基金用于贵重仪器的维修、新功能开发与升级改造。对贵重仪器的要求为：用于教学或科研工作，单台（件、套）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故障前年使用机时数达到学校要求，且加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

(二) 优先支持以下几类维修项目：校、院级公共平台并主要用于教学的贵重仪器；开放共享率高、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好的贵重仪器；单位自筹维修经费到位的贵重仪器。

六、维修基金申请、审核与使用

(一) 维修基金的申请可根据贵重仪器的故障情况，即时申请，常年受理。

(二) 申请单位应填写《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并附上初选维修单位出具的维修报价清单，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三)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受理申请材料，审核申请资格与申请材料，现场考察，结合该贵重仪器的使用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维修预算超过 5 万元时，须经专家论证）并确定资助金额。

(四) 学校资助额度原则上不高于项目预算的 70%（用于纯教学的除外），不足部分由贵重仪器所在单位自筹经费解决。申请单位须严格预算审核，如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该项目不得获批，其所在单位一年内停止申报维修基金的资格。

(五) 需学校维修基金资助的贵重仪器维修项目，须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实施。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贵重仪器管理单位与维修单位签订维修合同。

(六) 贵重仪器维修结束并正常运行后，由申请部门组织本单位人员（主管领导与设备管理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维修单位三方共同验收，并如实填写《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验收报告》中各项内容及价格清单。

(七) 单台（套）贵重仪器的维修，学校维修基金资助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已批的维修项目原则上应在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报账，否则，已批维修经费将收回维修基金账户。

(八) 维修验收结束后，申请维修基金经办人携带《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维修合同、《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维修验收报告》与维修发票，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

(九) 维修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对维修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收取回扣、索贿受贿的行为将进行严肃查处。

七、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